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本計畫於110年10月5日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經113年6月20日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協助本校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習領域（科目）彈性縮短休業年限，幫助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適用對象：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應具以下資格：

- 一、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在學學生。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申請通過鑑輔會鑑定。
- 二、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科目），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須達該年級前百分之七，說明如下：
 - （一）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階段為準。
 - （二）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肆、適用學習領域（科目）：

- 一、國民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
-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

伍、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一、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二）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學科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科目）跳級。
- （三）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 （四）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前述第（一）、（二）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申請第（三）、（四）項應經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二、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 （一）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者，可以一學期、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 （二）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可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 （三）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於每學年度之上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中八年級、高中二年級；可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附件三）中註明。

陸、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標準：

一、申請免修或部分學科加速者：

- (一) 經本校自編該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成績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 (二)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 (三) 申請英語科者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以上。

二、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者：

經本校自編該學習領域（科目）高於申請者一個年級之成就測驗，成績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社會適應行為評量應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柒、 辦理方式：

一、學校擬定計畫及服務作業流程(附件一)公告及成立工作小組：

本校訂定之校內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經特推會通過後公告，計畫內容包括申請資格、辦理期程、通過標準、申請通過後之服務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另得成立校內工作小組(附件二)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必要時可聘請專家學者協助。

二、申請：

- (一) 由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家長）或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得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與個人學習輔導計畫向本校輔導處特教組推薦申請，續申請者亦同。
- (二)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
- (三) 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部分學科跳級，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三、評量：

本校依據現行課程標準（綱要）對申請縮短時間（學期或學年）學習領域（科目）所訂之重要概念、學習目標、學習內容或表現，由學習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設計評量內容與方式，得兼採紙筆測驗、檔案評量、實作評量、口語評量及其他等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四、審查：

(一) 學校工作小組應提交下列資料送特推會：

1. 申請表：含歷年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附件三）。
2. 教師及家長之觀察紀錄表（附件四、五）。
3.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附件六）。
4.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5.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科目）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6.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

(二) 特推會審議結果報教育局備查或審查：

1. 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查通過者，特教組應彙整上述（一）所列資料、會議紀錄及校內縮修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送教育局備查。
2. 申請學科跳級：特教組應彙整上述（一）所列資料、特推會會議紀錄及校內縮修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送教育局鑑輔會，鑑輔會應邀集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審議。

五、申請結果通知：

- (一) 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申請結果由特教組告知家長。
- (二) 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申請結果由教育局函知學校，並由特教組轉知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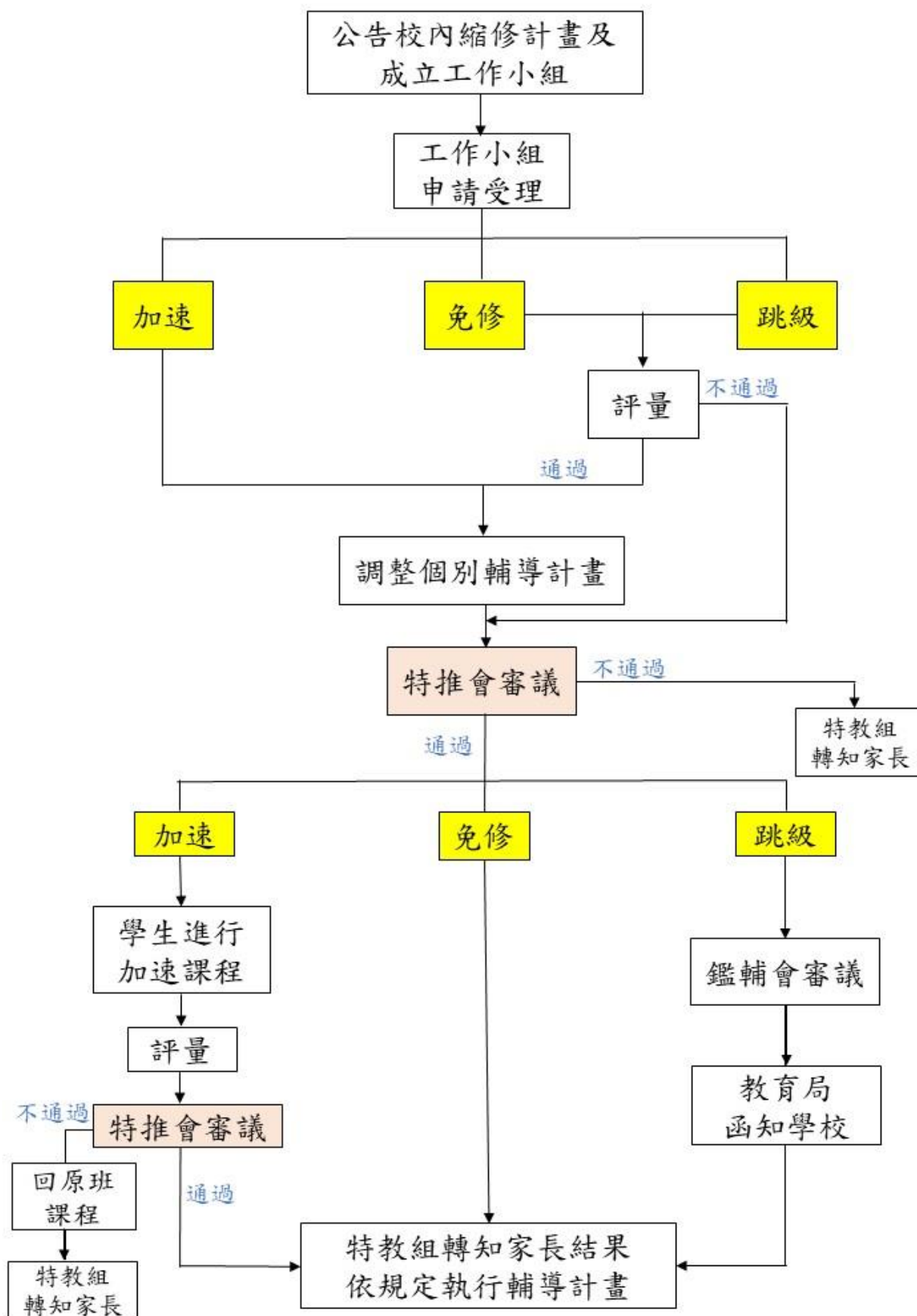
六、後續服務及學習輔導：

- (一) 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措施、課程調整及評量應列入個別輔導計畫(IGP)。
- (二) 學校應落實學習輔導、檢視學習成果，並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輔導計畫。
- (三) 提前修畢各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捌、通過縮短休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方式與相關注意事項：

- 一、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 二、對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本校應協助落實其個別輔導計畫。
- 三、縮短修業期間之個別輔導計畫適用原申請學校，轉學者，轉入本校後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 四、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若跨不同教育階段，本校於規劃及執行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精熟程度評量、討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召開特推會審議時，應邀請欲跳級學習之學校人員參與。
- 五、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生，得報請新北市教育局申請補助。
- 六、部分適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者，可選擇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原教育階段自主學習。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時，國小跨國中以至原戶籍之學區國中學習，國中跨高中以就近至學校鄰近之本市高中學習為原則，並得向教育局申請協調，安排資優生就讀校、跳級學習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討論資優生學習內容、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相關事宜。
- 七、縮短修業期間之學期成績評量，應於特推會審議時與家長討論確認，得採：以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平時成績，另按時參與定期考查後評定；或其他雙方同意之評量、成績計算方式。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課程及格者，其成績或學分數得於入學後依該管主管機關或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 八、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續讀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事涉資優生升學權益者，本校須提早告知家長及學生。
- 九、學學校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共同修訂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資優生返回原校、原年級之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與相關措施。
- 十、本校自編成就測驗以評量學生學習精熟程度時，本校得支給命題者命題費用，每學習領域(科目)新臺幣 1500 元整，或得向新北市府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玖、本實施計畫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圖



註 1：若涉及跨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請依本實施原則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

註 2：以上任務分配可依照當年度學校實際執行情況做調整。

附件三

新北市立大高中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國中/高中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班級： 年 班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欲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 年級 / 學科		推薦教師姓名/任教科目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____年級____學期/____領域____科		/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____年級____學期/____領域____科		/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____年級____學期/____領域____科		/
貳、資格審核				
資優資格類別		核發日期	文 號	資優服務模式
		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府教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府教第 號	
申請縮修領域之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科目		() 年級成績	() 年級() 學期成績	百分等級(名次/全年級人數)
語文領域	國語文			
	英文			
數學領域	數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社會領域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科技領域				
藝術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本人已充分了解縮短修業年限之意涵及實施方式，並仔細閱讀實施計畫。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簽名（全名）： 與個案關係：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參、申請資格審核結果（以下欄位由收件單位填寫）				
☐ 符合縮修申請資格，安排校內評估 已檢附： ☐ 教師觀察紀錄表 ☐ 家長觀察紀錄表 ☐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 ☐ 其他書面資料 ☐ 不符合縮修申請資格				
特教業務承辦人		註冊組	輔導主任	校長

填寫說明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基本資料	1. 請依學生資料填寫。 2. 請家長確實簽名。 3. 若有申請 2 個以上之科目(學習領域)或兩種以上之縮修方式，請分開填寫。
申請資格 審核	1. 資優資格 2. 申請縮修領域之學業成績 -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生，請填寫學生前學年度全部「學習領域(科目)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如為下學期申請，請加填該學年上學期各科成績。 -申請「部分學科」學生，請填寫所欲申請之「學習領域(科目)成績」。 3. 請註明學生在該科之「百分等級」、「學生名次」及「全學年學生人數」。 例如：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學生該學習領域(學科)百分等級為 99，排名第 2，則填寫 PR 99(2/400)。
申請資格 審核結果	1. 符合縮修申請資格者，將安排校內評估時程。 2. 不符合縮修申請資格則不安排校內評估。 3. 本表請確實核章。

附件四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教師觀察紀錄表

1. 請老師依平時對學生的觀察敘寫，並於填寫完畢後簽名。
2. 若有不只一位老師推薦，請每師一張。

學生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 導師 ☐ 任課教師	
教育階段	☐ 國中 ☐ 高中	年級		班別	
學習風格及特質：					
學習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含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社會適應表現（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特殊表現（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推薦教師簽名					

新 北 市 立 北 大 高 中 資 賦 優 異 學 生 縮 短 修 業 年 限 及 服 務 家 長 觀 察 紀 錄 表

學生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教育階段	☐ 國中 ☐ 高中		年級		班別	
居家生活情形：						
學習狀況：						
親子互動情形：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想法與規劃：						
家長簽名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期間個人學習輔導計畫

填寫說明：

1. 此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學習輔導計畫，不等同於個別輔導計畫（IGP）。
2.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係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
3. 申請時請家長先填妥第一部分，待學校審核通過後，再邀請相關人員討論並填寫第二部分。
4. 若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通過，可將此計畫納入個別輔導計畫中執行。

第一部分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	☐ 國中 ☐ 高中	年級		班級	
------	--	------	---	----	--	----	--

計畫預定執行期間 _____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一、申請縮點修業年限之方式與內容(可自行增列)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科目）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二、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期間學習領域（科目）之自主學習執行方式(可自行增列)

學習領域（科目）	學習時間	學習地點	輔導或授課教師

自主學習執行方式之內容與目標說明：

--	--	--	--

家長簽名		學生簽名	
------	--	------	--

第二部分（以下待審核通過後填寫）

三、學校行政支援協調內容

（一）成績評量或學分核定調整方式 含平時 成績 、定期 評量、學期總成績

（二）其他行政支援協調內容

（三）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所須之費用支付情形（無則免填）若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6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計畫擬定會議召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四、與會人員簽名 可自行增列

學生本人		家長			
特教老師		輔導老師		班級導師	
學校行政					